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麻豆區興農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郭忠榮



學歷

南臺工專(二專)機械工程畢業

經歷

麻豆草店尾良皇宮第6、7、8屆管理委員
麻豆網球俱樂部會長
大欣照相器材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　生.50年
年月日.6月19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有效率、透明化的服務
1. 設立24小時里民服務專線，迅速處理里內大小事。
2. 里民服務及爭取經費公開透明，接受里民監督。

二、關懷弱勢與長輩
1. 設立關懷據點，定期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2. 舉辦共餐、健康講座等活動，照顧長輩身心健康。

三、維護環境與里民安全
1. 定期清潔消毒，維持水溝暢通、道路平整及路燈照明。
2. 爭取監視器及安全設施，消除治安死角。

四、推動社區營造與里民休閒
1.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規劃休閒、運動空間，美化里內環境。
2. 配合節慶舉辦聯歡活動、媽媽教室，凝聚里民情感。

五、關注水患問題，積極爭取改善
1. 持續關注新生南路、和平路積淹水問題，積極向相關單位反映。
2. 配合議員及政府機關，爭取排水改善，持續追蹤處理進度。

號次 2 黃湘鈞



學歷

善化國中畢業

經歷

麻豆區興農社區發展協會
第七屆理事長、第八屆理事長、第九屆執行長、
第十屆理事長、第十一屆理事長、第十二屆執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48年
年月日.11月15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守護社區、造福鄉里。
2.做好治水、暢通水溝、杜絕傳染病媒。
3.整修路面，爭取LED路燈，確保行的安全。
4.陸續完成監視系統確保里民的安全。
5.爭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
6.活力、真心專職服務里民。

號次 3 孫施秀蘭



學歷

國小

經歷

一、興農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
二、興農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
三、興農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後補監事
四、南清宮主任委員
五、興農里第3屆里長
六、現任興農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39年
年月日.7月1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積極爭取里內建設經費，維護里內環境整潔。
2、關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社會福利申請。
3、定期辦理里民旅遊觀摩及中秋重陽節慶祝活動。
4、傾聽民意，反映意見，做好基層與地方政府溝通橋梁。

號次 4 王復源



學歷

麻豆國民中學畢業

經歷

1.第11屆興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興農社區環保義工隊副隊長
3.興農社區關懷據點志工隊志工

基本資料

出　生.48年
年月日.10月2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積極爭取整治「新生南路218巷地下老舊排水溝以解決每逢強降雨即造成淹水的困擾。
二、推動開發里內廢葬公墓綠地，以成為公眾休閒散心之地。
三、定期加強推行里內環境消毒，杜絕蚊蟲孳生。
四、協助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愛心關懷。
五、熱心服務，用心做事，關心里民心聲，替里民解決問題，善盡里長之責。
六、舉辦里民一年一度旅遊及重陽敬老、中秋聯歡晚會。
七、爭取里民福利及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號次 5 孫榮毅



學歷

培文國小
麻豆國中
臺南一中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歷

南清宮主委

基本資料

出　生.49年
年月日.4月20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設立里民服務中心，提供里民各項協助及法律諮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處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